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

## 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管理及提昇資訊科技系之教學品質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由系科專任老師兼任，總委員總額須至少達本系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人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乙員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教學品質之管控。
  - 二、兼任教師教學績效之評估。
  - 三、設計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，並評量其績效。
  - 四、進行有關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  - 五、評估有關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  - 六、其他學校交辦之教學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活動之相關資料，均應收集成冊，於學期結束時，送資料系辦公室存檔及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須提報至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